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。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学军、张松旺

2023年04月27日